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鑑於近來融資租賃公司與自然人為業務往來，產生若干消費爭議，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融資租賃公司，主管機關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公告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因應未來相關金融消費爭議，將可循本法所定申訴及評議機制處理，為定明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向融資租賃公司之收費基準，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融資租賃公司應繳納之爭議處理服務費及其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由主管機關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二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公司(以下簡稱融資租賃公司),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爭議處理服務費,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一、評議屬性:爭議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每一案件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其他屬性:爭議案件經申請人撤回、調處成立,或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不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每一案件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新臺幣八千元。 爭議處理服務費由爭議處理機構於每季結束後寄發繳款單,融資租賃公司應於繳款單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款。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融資租賃公司與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金融機構有別,爰於第一項定明其應繳納爭議處理服務費,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收費規定。至其收費方式,分為(一)評議屬性、(二)其他屬性,按評議中心處理爭議案件部門之人事成本、爭議案件處理時間、評議委員審查費及郵電費核算,並考量評議決定融資租賃公司之歸責程度後,規定評議屬性案件每件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新臺幣二萬元、其他屬性案件每件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新臺幣八千元。 三、第二項規定融資租賃公司之爭議案件處理服務費每季收取及繳款時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為給予融資租賃業者適當之調整作業期間,爰由主管機關就本次修正條文另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二</u>，<u>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定施行日期。
---	---	---------------